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文號：105 國泰投信品字第 000000098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等九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九檔海外型基金) 修訂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5348 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國泰九檔海外型基金因投資操作之需要，增加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基金之可投資標的，其中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外增加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為外國之可投資之標的。
- 三、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達資產配置全球化及投資分散之策略目標，增加可投資國家之範圍，由現行 MSCI World Index 成份國家修訂為 MSCI AC World Index 成份國家；另刪除原投資方針所訂「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 (含流動性資產) 總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
- 四、前述三所列 MSCI AC World Index 成份國家截至 105.9.30 止共 46 國，為：大陸地區、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祕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五、配合前述二~四修訂事項，修訂國泰九檔海外型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前述國泰九檔海外型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之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正者，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六、前述五所述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訂事項生效日期(施行日期)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 七、國泰九檔海外型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u>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p>2、前述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u>(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 <u>(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2、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明列於公開說明書。</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u>(1) 經 Standard & Poor '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u> <u>(2) 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3 級(含)以上。</u> <u>(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u> <u>(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級(含)以上。</u> <u>(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u> <u>(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修訂。</p>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訂。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基金投資標的、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三十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修訂。
十、本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配合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104.11.10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2、前述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2、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

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明列於公開說明書。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3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p> <p>(十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六)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六) 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p>
---	---	--

<p>(十七)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一)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三十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u>(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三十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p> <p>配合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p>
<p>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訂。</p>
<p>十、 本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款次調整。</p>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十六)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訂。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中華民國境外於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成份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 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成分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最新之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成份國家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之例行性更新。</p> <p>2. 前述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p> <p>3.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 (含流動性資產) 總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中華民國境外於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Index) 成份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成分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最新之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Index) 成份國家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之例行性更新。</p> <p>2.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p> <p>3.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基金可投資國家由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修訂為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Index)</p> <p>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明列於公開說明書。</p> <p>刪除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比重限制。</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修訂。</p>

等：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訂。

配合基金投資標的、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二)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文字調整。</p> <p>文字調整。</p> <p>配合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訂。</p>
<p>九、本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款次調整。</p>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投資於亞洲地區及紐西蘭、澳洲、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前述所稱「亞洲地區」之可投資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投資於亞洲地區及紐西蘭、澳洲、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前述所稱「亞洲地區」之可投資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七)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四)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七)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p>
---	---	--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訂。</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中華民國境外於英國富時全球完全報酬指數 (FTSE All World Total Return Index) 成份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 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成份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前述最新之英國富時全球完全報酬指數 (FTSE All World Total Return Index) 成份國家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之例行性更新。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2. 前述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中華民國境外於英國富時全球完全報酬指數 (FTSE All World Total Return Index) 成份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成份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前述最新之英國富時全球完全報酬指數 (FTSE All World Total Return Index) 成份國家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之例行性更新。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2.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明列於公開說明書。</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二)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二)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訂。</p>

(十四)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基金投資標的、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
(十五)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
(十九)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十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廿一)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廿一)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8 款修訂。
(三十)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2) 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卅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訂。
九、本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廿三)款及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大陸地區、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度、南非、巴西、以色列、土耳其、墨西哥、波蘭、摩洛哥、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秘魯、捷克、埃及、俄羅斯、匈牙利、約旦、巴基斯坦、委內瑞拉、香港、美國、英國、盧森堡及於美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國家或英國富時指數集團(FTSE Group)之國家分類等級為先進新興市場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最新之摩根士丹利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國家或富時指數集團(FTSE Group)之國家分類等級中先進新興市場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進行例行性更新。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大陸地區、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度、南非、巴西、以色列、土耳其、墨西哥、波蘭、摩洛哥、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秘魯、捷克、埃及、俄羅斯、匈牙利、約旦、巴基斯坦、委內瑞拉、香港、美國、英國、盧森堡及於美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國家或英國富時指數集團(FTSE Group)之國家分類等級為先進新興市場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最新之摩根士丹利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國家或富時指數集團(FTSE Group)之國家分類等級中先進新興市場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進行例行性更新。

<p>2、前述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u>(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 <u>(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2、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明列於公開說明書。</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u>(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u> <u>(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3 級(含)以上。</u> <u>(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u> <u>(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級(含)以上。</u> <u>(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u> <u>(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修訂。</p>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訂。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基金投資標的、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
(二十)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 <u>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三十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u>(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三十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 <u>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修訂。
十、本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配合</p> <p>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大陸地區、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祕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美國、英國、越南、尚比亞及中華民國

境外於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Index) 成份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最新之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成份國家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之例行性更新。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大陸地區、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祕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美國、英國、越南、尚比亞及中華民國

境外於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Index) 成份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最新之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成份國家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之例行性更新。

<p>2、前述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2、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明列於公開說明書。</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3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p> <p>(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p> <p>(十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p>

<p>(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訂。</p>
<p>(十六)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p>
<p>(十七)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p>
<p>(二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p>
<p>(三十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u>(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三十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配合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p>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修訂。
十、本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柒億伍仟萬個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柒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柒億伍仟萬個單位。</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伍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柒拾伍億元。</p>	<p>本 基 金 105.7.1 經金管證投字第1050025126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配合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修訂。</p>

	<p>新增</p>	<p>二、<u>本基金經奉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126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合計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柒拾億元整。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伍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u></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本 基 金 105.7.1 經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126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p>
	<p>三、<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四、<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同意生效，辦理追加募集。</u></p>	<p>本 基 金 105.7.1 經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126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配合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修訂。</p>
<p>第 十 四 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配 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的。</p>

